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9 年度臨床心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甄選專業人員之職稱、名額、職等、辦公地點、職務代理期間：

一、職稱：臨床心理師(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1 名(備取 2 名)

三、辦公地點：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 1 段 306 號。

四、職務代理期間：原則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3 日止

參、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止。

二、方式：登載於人事行政總處，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並公告於本校公布欄。

肆、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大學以上學歷畢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伍、工作項目：

一、提供轉介個案心理衡鑑、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等服務。

二、辦理學生小團體輔導。

三、提供班級教學諮詢服務。

四、參與正向行為支持推動小組工作。

五、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實施。

六、提供師生及家長心理衛生諮詢。

七、心理諮商相關專業知能宣導。

八、心理相關測驗之施測與結果解釋。

九、管理多感官訓練室，並協助師生使用。

十、其他依法規定之業務與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方式：

(一)應徵資料，請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應徵臨床心理師職務代理人職缺」。並電洽承辦人確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羅先生 (04)8727303 轉 8101。

(二)經書面審查初審合格者，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chsmr.chc.edu.tw/>)公告，不另行通知。

柒、報名時應繳附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報名表請貼妥相片)。

二、簡歷表 1 份。

三、身分證影本 1 份。

四、考試及格證書及專門職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六、具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合格者，請附證明文件影本；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恕不退還，由本校留存。如需退件請附足額回郵信封)

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請填寫切結書）：

- 一、最近 5 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 二、最近 5 年曾受懲戒處分者。
- 三、最近 5 年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四、最近 5 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
- 五、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者。

玖、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口試（甄試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證件未齊者監試人員有權拒絕入場應試）。
- 二、甄試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三、甄選地點：本校校區。

拾、錄取名額及程序：

- 一、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程序：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各提列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惟參加甄選人員未達錄取標準(75 分)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本校得不列入備取人員或從缺錄取。

拾貳、錄取公告：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告。

拾參、本案錄取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計薪。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拾肆、聯絡方式：

- 一、學校地址：51143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
-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8727303 轉 8100 黃主任或 8101 羅先生。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9 年度臨床心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109.02.

參加甄選職缺		臨床心理師(職務代理人)			編號 (本校填寫)				相 片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H)：		手 機：		手 機：			
通訊 地址	區域號碼：			報 名 人 簽 章				粘 貼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年 制		畢 業 日 期		字 號		
現 職 (服務機關及職稱)											
考試及格證書						年 月 日			字 號		
專門職業證書名稱						年 月 日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務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可註明工作項目)
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 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證 件 審 查	1、簡歷自傳				6、切結書						
	2、身分證影本				7、其他						
	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5、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初 審					複 審						

簡 歷 自 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考試類別及類科					
持有證件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度
	原住民族別：				
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 (如 ACLS、BLS、EMT1 高級心臟救命術證 書、急救加護證書…)					
經 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轉任原因					
工作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臨床心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無虛偽不實等情事。

- 一、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者。
- 二、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 三、本人確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且無重大醫事過失紀錄。
- 四、無簡章第捌點所列情事者。
- 五、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 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